

淡 江 大 學

發電機定期保養作業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 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編號：AGRX-E06-11-01

編撰單位：總務處

一、目的

為使各大樓發電機定期保養過程中，不產生廢氣造成環境污染，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範圍

凡本校各大樓發電機定期保養進行期間均適用。

三、作業說明

(一) 發動前之檢查

1. 引擎機油是否足夠，品質是否良好。
2. 水箱冷卻水是否足夠，品質是否良好。
3. 柴油箱柴油是否足夠。
4. 柴油箱放水。
5. 柴油濾清器放水。
6. 風扇皮帶鬆緊度是否正常。
7. 空氣濾清器是否清潔。
8. 油門控制桿動作是否良好。
9. 電瓶液是否足夠，比重是否正常。
10. 電瓶充電器，浮充功能是否正常。

(二) 發動加溫後之檢查

1. 機油壓力是否正常。
2. 冷卻水溫是否正常。
3. 充電發電機是否正常。
4. 轉速是否穩定。
5. 機油、柴油、冷卻水是否有洩漏。
6. 引擎運轉時是否有雜音。
7. 調速器動作情形是否良好。
8. 察看排氣情形，避免廢氣吹入大樓內。
9. 試驗緊急安全自動熄火裝置是否正常。

10. 電壓是否正常穩定。
11. 頻率是否正常穩定。
12. 各儀表作用是否正常。

(三)上述保養項目，應記錄於『發電機定期保養紀錄表』(附表一)AGRX-E06-1101。

四、附件

- (一) 淡江大學發電機定期保養紀錄表。AGRX-E06-1101